

30 立方异氰酸酯存储系统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30 立方异氰酸酯存储系统及输送管道》(以下称原合同), 现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变更事宜做如下调整:

一. 原合同第二项费用及付款方式变更为:

变更前:

项目名称	税率	含税金额(万元)	备注
30 立方异氰酸酯存储系统	17%	40.00	一套
异氰酸酯至中间料罐输送管, 管径 57 及保温			50 米

变更后:

项目名称	税率	含税金额(万元)	备注
30 立方异氰酸酯存储系统	13%	38.63	一套
异氰酸酯至中间料罐输送管, 管径 57 及保温			50 米

具体技术参数等见技术协议

二. 合同价款:

现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元 (大写)

其中包括所有产品设计、制造价格、增值税、安装调试费运输、及需方现场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三. 付款方式 (现金):

各类款项将根据以下条件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2. 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甲方在乙方工厂对设备预验收，具备发货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60%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捌元整。
3. 乙方收到货款后发货。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人民币壹万玖千叁佰壹拾伍元整的货款。质保期开始。
5. 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人民币壹万玖千叁佰壹拾伍元整尾款。

四. 交货期:

签定后，预付款到位后 30 天交货，乙方应严格按《技术协议》要求设计、制造，发运前甲方在乙方工厂对设备进行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付款，乙方应立即发货，设备到货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工期 20 天完成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

五. 质保期:

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 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及其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且保证质量及遵守技术协议书中所定的标准和参数。
2. 设备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定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制作。各方如需提出改动意见，均需征得对方的同意，并以出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确认。

七. 运输: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八. 包装:

设备的所有包装必须能适应长途运输，并防潮、防震，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明显的碰撞、挤压变形和划伤等，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必须保证设备由乙方运到甲方现场时，无影响外观质量和正常使用的缺陷。

九.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河北黄骅工厂）。

十. 卸货及搬运：

甲方负责卸货和搬运。

十一. 安装调试：

1. 甲方指定设备安装地点。
2.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一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货日期、预计到货日期、甲方需准备事宜、安装条件等。
3. 乙方安装人员跟随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操作人员培训。
4. 甲方提供辅助工具协助安装并提供一般工具。
5. 乙方安装人员到现场前，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完成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条件。
6. 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期间每日可以根据乙方作业时间和甲方进出厂制度进入安装现场。在安装期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需加班，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安装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 验收：

1. 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组织人员按《技术协议》说明中的条款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验收，设备交付后一个月视同为自动验收。
2.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检修、调试或重新制作，使设备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十三.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等培训，并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的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
2. 甲方向乙方购买备件，乙方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或者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甲方设备使用现场。

十四. 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等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得超期。否则工期超过合同规定八天以上，甲方有权每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为限，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超过合同规定八天以上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为限。

十五. 争议解决:

凡是因为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六. 合同修改:

所有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这些修改、补充或更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